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等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接1版)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统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深度联动、数据共享。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

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入标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对失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等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两办作出重要部署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31日对外公布。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顶层设计文件,意见坚持系统思维、实事求是、综合施策,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基础。

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曾光辉表示,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取得了重要进展:构建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编制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各类信用数据807亿条;建设全国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助力信用主体融资超37万亿元;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初步构建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意见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系列要求和部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王伟表示,意见明确,构建覆盖各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为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突出四个“全”,准确把握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内涵外延。

曾光辉表示,聚焦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意见总体突出四个“全”:全主体参与、全流程覆盖、全领域推动、全方位共建,即参与信用建设的主体要更加广泛,信用应用与各业务环节要更加紧密,信用建设的领域要更加聚焦新业态新问题,信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手段要更加全面。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构建一个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治理格局。”王伟说,意见对政务信用、经营主体信用、社会组织信用、自然人信用、司法执法体系信用等方面信用建设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将政务信用建设放在首位,彰显了“政府诚信是第一诚信”的价值理念。

在曾光辉看来,意见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体现了以系统观念推动各类信用手段实现统一闭环。信用体系建设要更加注重信用数据“采、存、评、用、退”全流程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保护主体合法权益;更加注重信用监管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应用,确保业务各环节合法合规、高效有序查询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报告。

“在全方位共建方面,意见强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全方位细化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的信用奖惩措施。”曾光辉说。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要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的力量。

量,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推动社会共治。

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意见坚持市场驱动,提升信用市场化水平。

“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呈现出高度的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化等特征。”王伟表示,意见顺应数字时代的要求,专门在第三部分强调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注重强化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设施,将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信用信息安全等全流程纳入信用管理范畴,推动社会理性、增进社会信任。

信用的底层是规则和契约。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是孤立的。意见首次对我国信用服务机构和企业“走出去”作出系统性谋划,为市场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提供政策依据,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总的看,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站在崭新的历史起点上,必将有力推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迈向更高更好的发展新境界。”王伟说。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3月31日,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的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内,工作人员在吊运生产材料。近年来,该县加强项目招引、产业导入,持续推进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式发展,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华社发

印把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

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二十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

(二十五)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做优做强企业征信市场,探索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六)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善以

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七)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用监管。

(二十八)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二十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